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上級報告討論，董事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